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881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 騰謚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 黃仁謚即黃士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92,9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05,7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94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到期日分別為114年1月25日及114年2月25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92,999元及205,749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  
06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07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8 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10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